



##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96年4月14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張義德先生

聯絡電話：(02) 85902898

### 兩性工作平等實施情形

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於91年3月8日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為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各縣市政府設有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或就業服務委員會。累計至95年12月底止，計受理申訴案件446件，經移送評議件數329件。

為進一步瞭解事業單位實施成效，及婦女就業是否遭遇不平等，分別以「事業單位」及「女性僱者」為調查對象，分別辦理調查，謹綜合簡述如次：[\(詳細資料請按此參考\)](#)

一、事業單位面：事業單位提供產假者達96.6%，其餘生理假、流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均未過半，主要因以上假別可以事假、病假替代，員工申請意願較低。(詳如表一)

二、女性勞工面：女性勞工認為在「調薪」、「工作配置」、「陞遷」方面遭到不平等待遇之比率比較高，分別占9.0%、6.2%、5.3%。(詳如表二)

三、各縣市申訴案件方面：91至95年底評議件數計329件，其中以性別歧視居首達205件(包括離職或解僱98件，婚育歧視53件)，性騷擾119件，因產假之申訴案件計44件。(詳如表三)

表一、事業單位實施情形

單位：%

項目別	資料時間				較91年 增減 百分點
	91年 5月	93年 12月	94年 12月	95年 11月	
產假	78.1	83.5	(註)95.1	(註)96.6	18.5
生理假	17.3	27.5	27.2	(註)31.8	14.5
流產假	41.6	39.5	49.5	(註)43.4	1.8
陪產假	29.0	42.8	48.1	45.6	16.6
家庭照顧假(員工規模30人以上)	34.0	35.4	34.6	41.1	7.1
育嬰留職停薪(員工規模30人以上)	38.9	56.7	54.2	50.1	11.2
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員工規模30人以上)	23.0	28.9	27.4	33.5	10.5
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員工規模250人以上)	36.3	38.1	38.1	41.7	5.4
設置「哺乳室」(非兩平法規定措施)	2.4	2.8	6.6	5.6	3.2

註：以上僅限女性申請之假別，均將「無女性員工」之事業單位排除，不列入統計。

表二、女性勞工在職場因性別而遭受不平等待遇

單位：%

年別	調薪	陞遷	考績	工作 配置	員工 福利	訓練 進修	資遣、 離職或 解僱	懷孕
93年	9.5	8.2	6.3	6.0	4.8	3.7	-	1.9
94年	9.3	6.0	3.5	8.7	1.8	2.1	-	1.9
96年	9.0	5.3	2.4	6.2	3.8	1.1	3.1	0.8
較94年 增減 (百分點)	-0.3	-0.7	-1.1	-2.5	2.0	-1.0	-	-1.1

表三、各縣市兩性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評議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sup>1</sup>	性別歧視			性騷擾	工作平等 措施	
		離職 或解僱	婚 歧	育 視 <sup>2</sup>		產 假	假
91年	45	25	15	2	20	-	-
92年	43	26	11	5	18	-	-
93年	40	24	8	8	13	8	7
94年	92	64	30	10	26	26	24
95年	109	66	34	28	42	16	13
91年-95年	329	205	98	53	119	50	44

1. 每一申訴案件容許二項以上申訴類別，故細項合計不等於總計。

2. 婚育歧視指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